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700063160 號

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

主任委員 吳澤成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

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之招標，其金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 一、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
- 二、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
- 三、依本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將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公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或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上級機關對於機關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得視需要訂定較嚴格之適用規定或授權條件。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機關得於公告或招標文件中訂明開標時間地點，並於開標後當場審查，逕行辦理決標。